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(a)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；(b)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 — 21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；(c)德勤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會計師報告(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中出現的數據編製的經調整報表；及(d)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(包括該日)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可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)查閱下列文件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德勤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經調整報表；
- (c) 德勤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Protean Holdings截至2013年、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，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《公司法》的若干方面；
- (f) Quocirca報告；
- (g) 由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就美國、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編製意見書；
- (h) 由Clayton Utz就澳洲法律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編製意見書；
- (i) 由梁偉強大律師根據有關《舊有公司條例》、《公司條例》、《稅務條例》及《電訊條例》的香港法例編製法律意見書；
- (j) 偉途律師事務所根據有關撤銷優力達電子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的中國法律編製法律意見書；
- (k) 開曼群島《公司法》；
- (l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；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 錄 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m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— 9.服務合約詳情」一節所述服務合約；
- (n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及
- (o)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 — 21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。